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4年12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2號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2170912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121709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1752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助理105002號通告(ATTCH2 0175292A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選送華語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2號通告
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61976 104/12/16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訓練就業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處長 Stephen Biggs
擬聘助理數		2 名
教師資格		已就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且英文能力良好在學學生為優先考慮，或就讀其他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且修過華語教學在學學生
聘期起迄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9 月 16 日（23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年薪	無
	其他待遇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提供住宿(含 3 餐)，接待家庭以外之社交餐費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Work and Holiday visa subclass 462)、海外平安險及良民證(藍卡)審核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 2. 機票費：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 2. 每周參加教學研討會 1 次。 3. 昆士蘭合格教師督導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昆士蘭公立學校的教學，包括學生在教室及運動場的互動。 4.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5. 遵守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6.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7.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昆士蘭公立中小學學生(學前至 12 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電郵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聯絡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 Ross Simms 組長 電子郵件信箱： Ross.SIMMS@dete.qld.gov.au 聯絡電話： +61 -7-3513-5756
備註		1. 申請截止日期： 105 年 2 月 28 日 (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護照影本 (3)護照照片 2 張 (4)在校成績證明英文版 (5)在學證明英文版 (6)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7)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拍攝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前述資料請於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公文函送至「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同時副本予教育部，另為爭取時效， <u>請另掃描相關附件以電子檔寄送至駐澳教育組 Australia@mail.moe.gov.tw。</u>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